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詩涵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6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詩涵轉讓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第三級毒品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梁宇辰之扣案毒品-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被告陳詩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就上開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於偵查暨本院審理時均自白，有各該筆錄在卷為憑，本院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法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轉讓毒品供他人施用，所為轉讓毒品行為將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並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

神障礙與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，其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，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素行尚端，惜因一時思慮未臻週詳而罹刑章，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好，又既親歷本次偵查、審理程序，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；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完成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。惟被告尚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，以經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為限。又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其可罰性較低，故除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（嗣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5公克）以上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、第6項有處罰規定外，其餘並未設處罰之規定，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科以刑罰。但鑑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，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；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。從而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、持

有第三、四級毒品而言；倘係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、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以上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之規定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7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且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悉與所附著之香菸難以析離殆盡，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，則無證據可憑認與本件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有關，於本件自不得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
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扣押物品內容
1	含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（ α -PiHP）成分之彩虹菸2包	香菸2包（共36支），驗前總毛重50.75公克，以甲醇沖洗，檢出 α -PiHP成分。
2	含有第三級毒品之電子菸彈3個	檢出異丙帕酯成分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660號

被 告 陳詩涵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詩涵明知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0時許，在停放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客車內，將含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2包（共25支），餽贈友人梁宇辰。嗣於同日1時5分許，梁宇辰駕駛上揭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與中新地下道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復經同意搜索，扣得梁宇辰持有上揭彩虹菸2包，陳詩涵亦持有相同包裝之含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彩虹菸2包（共36支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詩涵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梁宇辰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0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蒐證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113年10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，復有上揭毒品扣案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若於審判中仍能秉持一貫，自白其犯罪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扣案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檢察官 林郁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霈

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0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3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5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
12 定之。